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0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弘股份,股票代码:000979)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2018年9月13日-10月8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一次交易日内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公司应当在一次交易日内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8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计划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都证券-浙商银行-国都景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股东“国都证券-浙商银行-国都景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都景顺1号”)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即2018年3月30日)的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现减持期限届满,公司于2018年10月7日接到国都景顺1号出具的《关于减持中弘股份股票进展的情况说明函》,现将减持股份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国都景顺1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18/3/29	1.6786	130	0.015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4/2	1.6722	410	0.048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4/3	1.6467	720	0.085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4/4	1.6265	490	0.0584
	集中竞价交易	2018/4/9	1.6314	860	0.102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4/10	1.6092	980	0.116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4/11	1.6004	980	0.112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4/12	1.5693	750	0.0894
	集中竞价交易	2018/4/13	1.5375	800	0.095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4/16	1.6043	2,230	0.265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4/28	1.6099	130	0.015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7/2	1.1190	1,130	0.134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7/3	1.1393	490	0.0584	
集中竞价交易	2018/7/9	1.0892	1,840	0.219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7/10	1.0644	939,992	0.1120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8-70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印转债(证券代码:127003)转股期为2016年12月16日至2022年6月7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5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1,11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1,1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409号”文同意,公司111,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6年7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印转债”,债券代码“127003”。

因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999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1日,“海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7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5.26元/股调整为5.25元/股。

根据《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满足“海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海印转债”转股价格于2018年8月10日向下修正为3.50元/股。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8-050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行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行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500,178,400元宁行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138,821,379股,占宁行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7382%。

未转股宁行转债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宁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499,821,600元,占宁行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4.998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三季度宁行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宁行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9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公开发行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15号”文同意,公司1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宁行转债”,债券代码“128024”。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7/11	1.0454	750	0.089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7/12	1.0760	800	0.095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7/16	1.0298	1,800	0.214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7/17	1.0336	430	0.0512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1.3505	34,619,992	1.9807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都景顺1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469,083	8.88	57,848,088	6.89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计划减持期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1、国都景顺1号签署的《关于减持中弘股份股票进展的情况说明函》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9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8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再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轮候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轮候期限 司法轮候冻结申请人 本次冻结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原因

中弘卓业 是 2,227,657,410 2018年9月28日 36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00% 司法轮候冻结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弘卓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2,227,65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5%,其中2,220,961,822股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99.70%;中弘卓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

####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中弘卓业全部股权事宜,公司已告知中弘卓业尽快核实具体原因,尽快通报给本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弘卓业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事项,并进行后续披露。

上述中弘卓业相关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8-076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7-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下午3:00-10月8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6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东6楼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宏良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1,315,945,2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2513%。其中: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13,683,5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457%。通过网络出席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602,261,7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0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165,739,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922%。其中: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8,765,2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457%。通过网络出席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86,973,8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46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方案的议案》

(1)调整前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

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调整后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上限保持不变,仍为不超过11,065.8124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15,878.1175万股,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上限保持不变,仍为不超过19亿元。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删除《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2.1条中“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发生变动。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	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方案的议案	总体情况	475,278,085	73.031%	171,224,084	26.96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在总表决权	83,666,645	64.751%	45,546,263	35.249%	0	0.0000%	通过
议案2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总体情况	473,360,285	73.075%	171,098,794	26.925%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在总表决权	83,699,245	64.779%	45,573,963	35.221%	0	0.0000%	通过

注: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吴俊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珠珠宝 公告编号:2018-042

##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暨后续履行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苏州好屋原股东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等人(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方”)签订了《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0万元受让苏州好屋16%股权,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向苏州好屋溢价增资12,000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获得苏州好屋28%股权,占苏州好屋增资后注册资本112万元的25%。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苏州好屋原股东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苏州好屋实现净利润(苏州好屋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18,000万元、25,000万元、32,000万元,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为净利润75,000.00万元。

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若苏州好屋在上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于上一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盈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盈利承诺方每一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某盈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金额=(上一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上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苏州好屋的全部股权价格28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苏州好屋的股权比例25%×某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之和-某盈利承诺方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2、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  
苏州好屋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净利润数据	承诺净利润	差异
净利润	14,323.55	25,000.00	-10,676.47

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苏州好屋《2017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845号)。

#### 三、业绩补偿支付及进展情况

公司与苏州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进行多次沟通协调,盈利承诺方因个人财务原因,暂时无法按时支付全部业绩补偿款,但盈利承诺方承诺将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于2018年5月29日签署了《关于支付2017年业绩补偿款的承诺》,盈利承诺方承诺将按以下时间及金额支付2017年度业绩补偿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5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的资金总额内,以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12元/股)的价格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具体内容刊载于2018年6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刊载于2018年7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59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88%,最高成交价为10.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7元/股,总成交金额为16,996,267.7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回购股份报告书》中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10-01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沪源奕奕投资的通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